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2-6號安達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大會會場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健康申報
- 恕不派發茶點或提供飲品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包括：

1.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每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盡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2-6號安達工業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美玲女士

孫毅珠女士

梅栢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134號

TLP132

六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定縉先生

潘偉雄先生

王曉曼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原定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舉行。鑑於香港本土疫情持續消退，形勢

董事會函件

逐漸穩定，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奉，當中載有與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或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相同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股東特別大會為新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懶豬科技」這個名稱很有特色且充滿幽默感，其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智能技術解決方案，以幫助人們輕鬆完成日常任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提出更改中文公司名稱供本公司股東考慮。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許文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王曉曼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因此，王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由於王女士具備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王女士。此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經考慮王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專長，董事會認為彼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提供寶貴的貢獻，並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王女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王女士已根

董事會函件

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王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34歲，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天津泰達人才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上海懿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廈門博載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中國天津市天津工業大學授予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之任何有關表格並不適用於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故相關股東須重新遞交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且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因此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2-6號安達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王曉曼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134號

TLP132

六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其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

1. 每位與會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每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須接受疫情相關檢疫或未能出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可能須予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曉曼女士。